

衡水市纤维检验所
棉花实验室恒温恒湿空调更新采购合同

二零一九年九月

合同正文

甲方：衡水市纤维检验所

乙方：南京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说明

经衡水市财政局批准，甲方委托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衡水市纤维检验所（项目标书编号：HSZFCG2019G10402）进行采购。根据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衡水市纤维检验所棉花实验室恒温恒湿空调更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标书编号：HSZFCG2019G10402）的条款和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并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

1. 合同标的物：恒温恒湿空调约顿 JOA45 贰台。

2. 合同总价(含税)：(小写)337003.6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零叁元陆角

3. 质量技术要求：各项技术性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提供主要设备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4. 产品验收：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温湿度环境的验收。

5. 产品交付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2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6. 产品质保期：自恒温恒湿空调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7. 产品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地点：衡水市纤维检验所。

8.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约定时间提供验收合格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国家税务管理机关相关规定的发票。甲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第二次：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起 15 个工作日付合同款的 25%，产品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20 个工作日付合同款的 5%。

三、技术/售后服务

1. 维护内容

(1) 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对合同产品提供叁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对于产品运行过程中的技术故障，乙方应提供 7 * 24 小时工作日技术支持，产品发生故障后，

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应立即提供解决方案，故障如果不能立即解决，乙方应安排人员在 3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乙方还需满足第二部分《项目招标书》中所提的服务与支持要求。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运维所需的所有技术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合同产品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运维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并针对甲方的产品使用、运维需求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4)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免费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的目标和功能。

四、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或涉及的软件或技术不涉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与第三方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产品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已终止），合同一方所知悉的另一方的有关技术及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客户资料等）均予以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该方进行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机密信息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自身使用，否则，视为违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使用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贰万元/天的损失费用（该款项在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于 25 日内将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完毕，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履行合同。

2. 甲方违约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期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则按本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七、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质量保证

1.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一名技术及项目联系人，确保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顺畅，以便于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2. 乙方将指派专人处理甲方的相关投诉问题，以确保甲方对服务的满意度；

3. 乙方服务质量管理人员每季度将会通过电话或调查表方式对甲方进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4. 乙方服务管理人员会及时了解甲方的服务新需求，并积极推动服务内容的实施；

5. 甲方对于服务过程中的任何不满可直接联系乙方的客户服务投诉负责人进行投诉，乙方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合同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正式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方能生效。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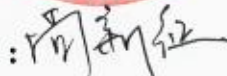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中的地址、电话、传真等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衡水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 衡水市永兴西路 2488 号

电话: 0318-2232008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南京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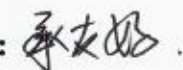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205 号

电话: 13512500730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银行帐号: 7206 0122 0001 02042

代 码: 9132 0106 3027 8562 4Y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清单(标书报价一览表)

1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南京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盖章）

政府采购招标编号：HSZFCG2019G10402

投标价格：337003.6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恒温恒湿 精密空调	约顿	JOA45	/	台	2	12200 0	244000
2	旧空调保 护性拆除	/	/	/	台	2	3000	6000
3	空调铜管	/	Φ16	/	m	80	95	7600
4	静压箱 (1600*13 00*1001)	/	/	/	个	2	1380	2760
5	软化水	/	/	/	套	1	3600	3600
6	配电箱系 统	施耐 德	/	/	套	1	3400	3400
总计								

投标总价：337003.6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零叁元陆角整）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徐爱珍（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